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1屆第14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孫建偉 鄭熙騰 蔣世中 顏鴻順 賴明隆 陳國光
塗勝雄 梁忠詔 賴靖文 李汝禮 陳恒順 魏重耀
陸勇亮

請假：林安復 林英欽 林峯文

列席：陳炳榮 翁文能 蘇榮茂 王正坤 黃仁享 李美慧
陳威利

主席：張召集委員嘉訓

指導：邱理事長泰源

紀錄：林欣儀

壹、主席報告(略)

貳、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案由：請研議診所觀察病床之認定，本會建議案。

結論：同意107年10月28日第11屆第16次理事會之修正建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四、其他」新增第5項，「診所執行門診業務需要時，得設置相關檢查、處置或治療床，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並請邱立委泰源國會辦公室協助推動修正。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建請研議如何協助會員面對各地衛生局針對診所向病患收取已公告自費收費標準之外的醫療費用所作的裁罰。（提案人：鄭副召集委員熙騰）

結論：

1. 建議廣為周知「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如附件)。
2. 請秘書處擬定醫療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新增(或調整)非屬健保給付項目之流程表及表單範本，以供院所參考。
3. 建議提請專科醫學會委員會討論「蒐集彙整現有基層診所提供非屬健保給付項目之可行性」，並函請各專科醫學會協助蒐集後，提供各縣市醫師公會參考，以利其向當地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爭取列入。
4. 建議修正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如新增但書：「但經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等文字；併 107 年 10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15 次理事會研議修正醫療法及醫師法不合理罰則案，提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

二、案由：請研議全聯會設置會員服務 APP 之可行性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1. 同意全聯會設置會員服務 APP，以提升會員資訊取得之便利性與立即性，另外，可與資訊廠商洽談合作經營模式，透過 APP 廣告招攬，或結合目前台灣醫界雜誌廣告商，以增加全聯會廣告收益。
2. 目前新北市醫師公會、大台中醫師公會及診所全聯會已建置會員服務 APP，為汲取相關實務經驗，建議增加顏鴻順委員(新北市醫師公會代表)、魏重耀委員(大台中醫師公會代表)及診所全聯會代表參加列席資訊小組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